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5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主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點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82,047	4,314,093	24.8%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¹⁾	739,667	624,006	18.5%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 ⁽²⁾	13.7%	14.5%	-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002	99,605	1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41,932	55,195	157.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8	0.42	157.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5	0.42	15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門店層面EBITDA ⁽³⁾	1,001,008	831,366	20.4%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⁴⁾	18.6%	19.3%	-0.7
經調整EBITDA ⁽⁵⁾	634,608	495,158	28.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⁶⁾	11.8%	11.5%	+0.3
經調整淨利潤 ⁽⁷⁾	187,900	131,160	43.3%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⁸⁾	3.5%	3.0%	+0.5

附註：

- (1)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指收入減門店層面產生的運營成本，包括以薪金為基礎的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開支、水電費、廣告及推廣開支、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及其他開支。
- (2)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乃按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3)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 (4)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乃用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收入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 (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7)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8)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業務摘要

我們欣然公佈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而言）的業務相關的關鍵運營指標如下：

門店數量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一線城市市場	517	515	509
非一線城市市場	798	683	499
總計	<u>1,315</u>	<u>1,198</u>	<u>1,008</u>

所進駐城市數量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所進駐城市數量	60	48	39

同店銷售增長（「SSSG」）⁽¹⁾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店銷售增長	-1.5%	-1.9%	-1.0%	2.5%

* 一線城市市場分別於2025年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

會員人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會員人數（百萬）	35.6	30.1	24.5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比較相同門店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同比銷售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的60個城市直營1,315家門店。我們的全球特許權授予人Domino's Pizza, Inc.為全球最大的比薩公司之一，於報告期間末，於全球90多個市場擁有超過22,100家門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382.0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4,314.1百萬元同比增加24.8%，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持續擴張門店網絡，加上我們於新市場的新門店產生的銷售額強勁，及於現有市場的銷售趨勢持續良好。

在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我們的總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5.9百萬元同比增加5.2%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門店所實現的正同店銷售增長。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末，我們於一線城市共經營517家門店，佔門店總數的39.3%，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215.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1.2%。我們相信，於一線城市的同店銷售增長持續良好真實反映了我們在該等高度競爭市場中具有韌性的表現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來自非一線城市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8.2百萬元同比增加43.4%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6.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增加開業門店間數，淨增加合共299家新門店；並部分得益於新門店在新進駐市場取得強勁表現。非一線新增長市場的收入貢獻於期間內持續增加，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51.2%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58.8%。

我們繼續成功拓展中國市場，在現有城市開設新門店，並拓展至新市場。於報告期間，我們淨開店307家，於報告期間末擁有1,315家門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60個城市，並於報告期間新進駐21個新城市。截至報告期間末，我們在一線城市擁有517家門店，在非一線城市擁有798家門店。我們將繼續我們的開店策略，謹慎地「深耕」現有市場和「拓寬」新市場，擴大我們的全國影響力及提升達美樂比薩的品牌知名度。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在新增長市場的新門店繼續實現強勁表現，自2024年12月假期旺季以來新進駐市場的新門店亦實現優異表現。於2024年12月，我們在六個新城市開設了六家門店。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進駐另外21個新城市。於報告期間，我們於該等27個市場開設了合共111家門店。於報告期間，該等27個市場的111家門店的日均銷售額為人民幣26,849元，實際或預期的平均現金投資回報期為12個月。在達美樂全球銷售排行榜上，我們繼續佔據更多位置。截至2026年1月31日，在達美樂全球超過22,100家門店網絡中，本公司佔據首30天銷售額前50名的所有位置。除我們於瀋陽的第一家門店於2025年上半年所創下的全球紀錄外，在2025年下半年於新進駐市場開設的若干新門店亦名列全球首30天銷售額排行榜前50名，例如我們位於徐州、邯鄲及呼和浩特的第一家門店。這真實展現了達美樂比薩品牌強勁的發展勢頭及市場認可度，以及中國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度需求，為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版圖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一線市場分別於報告期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此外，儘管我們已於過去幾年持續建立高基數，我們於2022年12月前進駐的市場合共亦分別於2025年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業績在競爭激烈且消費者消費環境普遍疲軟的市場中屬穩固。這反映了我們團隊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有效的客戶互動及營銷活動、強大的開發及運營執行力、對物有所值、美味及創新產品的努力。然而，我們仍受2022年12月後進駐的新市場中門店所實現的非常高的銷售基數進入同店銷售增長週期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會員計劃人數達35.6百萬人，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4.5百萬人。在過去12個月，有15.4百萬名新客戶下了首批訂單。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加上數字化應用的快速增長，使我們能夠顯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加深對消費者偏好的了解。

於報告期間，儘管門店層面存在若干短期壓力，但我們仍繼續展現業務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門店層面的EBITDA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1.4百萬元同比增長20.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而門店層面的EBITDA利潤率則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19.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6%。我們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4.0百萬元同比增長18.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39.7百萬元，而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則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14.5%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3.7%。集團層面的整體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反映本集團對營運效率的持續關注及嚴謹的成本管理。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同比增長28.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利潤率分別從11.5%提高至11.8%。因此，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同比增長43.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利潤率分別從3.0%提高至3.5%。

業務前景

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設350家門店。於2026年1月1日，我們已於46座城市新開62家新店。截至2026年3月20日，我們淨開140家門店，另有14家門店在建，65家門店已簽約，有望實現2026年全年350家門店的開店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品牌知名度的進一步提升及品牌聲勢日益高漲，我們將繼續執行「走深」及「走廣」的網絡擴張戰略，於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的同時，進入更多新城市。隨著規模的不斷擴大及門店數量的持續增加，我們亦將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回顧

1.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14.1百萬元增加24.8%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8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兩個期間運營門店數量有所增加，以及於新市場的新門店產生的銷售額強勁及於一線城市以及2022年12月前進駐的市場持續取得正同店銷售增長。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成功拓展中國市場，在成熟市場的城市開設新門店，並拓展至新市場。我們於2024年財政年度淨增加240家新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1,008家，而我們於2025年財政年度淨增加307家新店，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1,315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市場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市場	2,215,888	41.2	2,105,869	48.8
非一線城市市場	3,166,159	58.8	2,208,224	51.2
總收入	<u>5,382,047</u>	<u>100.0</u>	<u>4,314,093</u>	<u>100.0</u>

在我們的一線城市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和廣州，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5.9百萬元同比增長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15.9百萬元，得益於現有門店持續實現正的同店銷售增長。正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該等市場中單店日均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透過有效執行我們的4D策略，繼續滲入該等高度競爭的市場。我們推出了諸多受歡迎的新產品，如西西里風情尊牛多多筍鮮比薩、托斯卡納風情芝濃三文魚比薩、馬德里風情牛腩大蝦比薩及可可熔岩火山捲邊。我們繼續履行我們著名的外送30分鐘必達承諾，整體「準時外送」覆蓋率保持為外送訂單的93.1%以上。有效的市場營銷、各種物超所值的產品以及精明的客戶互動模式亦有助我們的銷售增長。於2025年財政年度，一線城市的外送總銷售額達到約76.2%，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70.7%。在非一線城市市場中，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8.2百萬元同比增長43.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166.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增長市場合共淨增加299家新店，且新進駐市場的門店取得強勁初期表現。期內來自非一線城市市場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51.2%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58.8%。

儘管於報告期間上述強勁的銷售表現，但門店日均銷售額仍下降5.3%。我們在一線城市市場的門店日均銷售額有所增加，由2022年12月後進駐的市場中的門店的日均銷售額下降所抵銷。2022年12月後進駐市場的這般下滑，是由於我們創下銷售紀錄的門店在這些城市逐漸趨於穩定，同時為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而持續增加門店數量所造成的綜合結果。儘管如此，該等於2022年12月後開設的門店的整體門店日均銷售額仍維持在穩健水平，並高於本集團整體平均水平。因此，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盈利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單店日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單店日均銷售額 ⁽¹⁾ (人民幣元)	12,428	13,126

附註：

(1) 按特定期間相關門店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年該門店的營業總天數計算。

2.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人民幣1,469.0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9.2百萬元或2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從而提高我們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於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3. 員工薪酬開支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829.9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4百萬元或21.2%，與我們門店網絡的持續擴張一致。然而，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35%下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34%，乃由於我們繼續在集團公司層面優化成本基礎，而該收益被門店層面的增加略微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門店層面以及公司層級員工薪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1,509,250	28.0	1,188,028	27.5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274,668	5.1	245,490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5,968	0.9	75,965	1.8
員工薪酬總開支	1,829,886	34.0	1,509,483	35.0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層面僱員人數因擴大門店網絡而增加所致。我們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27.5%提高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28.0%，主要由於1)我們在快速擴張期間，為確保我們的服務標準，對我們新市場的新門店投入了相對較高的人員配置，而與此同時，我們高績效的基準門店銷量正處於正常化回歸期，以及2)第三方外送平台的競爭於2025年下半年加劇，導致該等平台的騎手成本隨外送銷售額增加而上漲。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持我們快速擴張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績效工資增加。我們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5.7%下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5.1%，乃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公司層面的營運效率以及集團總部規模經濟效益的持續顯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授予的購股權數量減少，以及扣自損益表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比例低於2024年財政年度所致。

4.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長期租賃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539.9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或2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門店網絡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共1,008家擴張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共1,315家。與2024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租金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報告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5. 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261.4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或2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導致設備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折舊開支相應增加。與2024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廠房及設備折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報告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6. 無形資產攤銷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軟件及門店特許經營費增加（符合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我們無形資產攤銷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1.3%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1.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

7. 水電費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水電費為人民幣196.8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或1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我們的收入增長導致水電使用量增加。我們水電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3.8%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3.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及烤箱節能裝置的逐步安裝部署。

8. 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或2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提升收入而產生的廣告及推廣支出，以及第三方外賣平台所收取的佣金增加，此與我們透過第三方外賣平台所產生的外賣業務收入增長相符。於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5.0%。

9.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為人民幣334.2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或2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我們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6.3%減少至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6.2%。

1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a)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b)差旅及相關開支，(c)專業服務開支，(d)核數師酬金，及(e)其他，包括培訓費、商務餐、印花稅及其他辦公開支。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專業服務開支及培訓開支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迅速擴張而增加。我們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3.2%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3.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1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與門店網絡擴張導致租賃數量增加有關)。

12.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

13.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41.9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5.2百萬元。

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門店層面EBITDA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按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內利潤		
加：	141,932	55,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5,968	75,965
經調整淨利潤	<u>187,900</u>	<u>131,160</u>
加：		
折舊及攤銷	320,160	262,747
所得稅開支	61,070	44,410
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65,478	56,841
經調整EBITDA	<u>634,608</u>	<u>495,158</u>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u>11.8%</u>	<u>11.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與門店層面EBITDA的對賬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739,667	624,006
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門店層面 ⁽¹⁾	257,233	204,709
無形資產攤銷－門店層面 ⁽²⁾	4,108	2,651
門店層面EBITDA	<u>1,001,008</u>	<u>831,366</u>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u>18.6%</u>	<u>19.3%</u>

附註：

- (1) 廠房及設備折舊－門店層面乃按我們門店及中央廚房產生的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算。
- (2) 無形資產攤銷－門店層面乃按門店特許經營費的攤銷計算。

1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9.3百萬元減少6.3%至人民幣1,001.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9.1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門店的資本開支，部分由經營所得現金減去租賃付款所彌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0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百萬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60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6.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34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2.9百萬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18.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85.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01.5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84.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3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8.5百萬元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93.7百萬元為租賃負債、人民幣279.1百萬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及人民幣85.7百萬元為其他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當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2024年12月31日：0.9)。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悉數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取得較低成本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25年3月30日及2025年6月26日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每筆借款期限為三年。根據還款時間表需每六個月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金，剩餘本金須於每筆借款到期日全額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可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需要時可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運營需求的運營資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或任何可能須對沖的重大外幣淨投資。

16.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資金需求。

1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2%，較2024年12月31日的8.9%下降0.7個百分點。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表現改善，總權益因而增加。

18. 重大投資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1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0. 質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2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2. 外匯風險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多數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而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但會緊密監控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證外匯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052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9,160位）。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主要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門店開發及運營 ⁽¹⁾	10,558	95.5%
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	50	0.5%
供應鏈、中央廚房及質量控制	256	2.3%
一般行政及其他	188	1.7%
總計	11,052	100.0%

附註：

- (1) 包括(i)公司層級的全職門店開發及運營僱員及(ii)我們門店內在需要時亦擔任外送騎手的全職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共有28,024位兼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19,640位）。該等兼職僱員主要擔任騎手及店內員工。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1,829.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09.5百萬元）。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我們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對本集團實現成功的重要性。我們尋求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彼等賺取基本工資及酌情花紅。就門店管理團隊而言，其酌情花紅與門店的業績掛鉤。就騎手而言，我們提供獎勵花紅，可就（其中包括）配送的訂單量及高峰時段或惡劣天氣工作的情況支付。我們的騎手均由團體商業保險承保，就人身傷害及額外的醫療護理為騎手投保，以保護其免受人身傷害的風險。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獲美世(Mercer)「2025年最佳僱主」稱號，是本公司連續4年獲此殊榮，且本公司亦首次榮獲「僱主之星」獎項。

我們的培訓部門負責僱員的培訓。我們為所有的餐廳僱員（包括門店管理團隊及門店員工）提供持續、系統的培訓，以確保通過培訓，僱員具備必要的運營、管理及業務技能，以達到我們的安全標準並提供優秀的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對騎手進行標準化培訓，並在騎手第一次配送前向其分發配送安全工作手冊。我們亦為騎手提供培訓，幫助其熟悉城市交通，安全配送。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亦採納各種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及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股份計劃」一節。

2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前景」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就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有要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基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均應謹慎考慮。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核數師的工作並非鑒證，因此核數師對本公告不作出保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組成。余濱女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核數師會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核准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9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後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相等於約人民幣437.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263.8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且236.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將用於擴大門店網絡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使用預期時間表由2025年底延長至2026年底。考慮到我們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前，首先使用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門店擴張)提供資金，並考慮到預期自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會已決議將用於擴大門店網絡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使用預期時間表由2026年底延長至2027年底。除上所披露者外，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本公司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前根據有關擬定目的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佔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更新 預期悉數動用 時間表
			1月1日 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門店網絡	90%	450.0	337.6	107.6	2027年12月31日前
一般企業用途	10%	49.9	6.1	-	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499.9	343.7	107.6	236.1

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因此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382,047	4,314,093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469,005)	(1,169,799)
員工薪酬開支	5	(1,829,886)	(1,509,4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397)	(307,139)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405)	(208,643)
無形資產攤銷		(58,755)	(54,104)
水電開支		(196,772)	(164,104)
廣告及推廣開支		(269,236)	(217,623)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334,184)	(270,833)
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144,493)	(121,035)
其他開支	4	(160,082)	(137,721)
其他收益		18,951	14,560
其他虧損淨額		(13,861)	(10,589)
財務成本淨額	6	(64,920)	(57,9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002	99,605
所得稅開支	7	(61,070)	(44,4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41,932	55,19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10,951	(4,670)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21,534)	13,5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583)	8,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349	64,1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	1.08	0.42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1.05	0.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38,359	807,812
使用權資產		1,747,209	1,305,383
無形資產		1,208,671	1,211,213
按金		104,798	74,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863	108,336
		<u>4,260,900</u>	<u>3,507,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065	114,551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349	12,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766	171,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511	1,069,302
		<u>1,385,691</u>	<u>1,368,560</u>
資產總值		<u>5,646,591</u>	<u>4,876,12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88,950	882,537
股份溢價		2,324,731	2,278,503
其他儲備		148,368	150,240
累計虧損		(925,122)	(1,067,054)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持有的股份		(525)	(994)
總權益		<u>2,436,402</u>	<u>2,243,232</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9,400	—
租賃負債		1,413,606	1,078,957
其他應付款項	12	60,178	36,939
		<u>1,673,184</u>	<u>1,115,896</u>
流動負債			
借款		400	200,000
租賃負債		393,684	289,221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9,126	248,645
合同負債	3(a)	56,008	63,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78,543	676,051
流動所得稅負債		29,244	40,071
		<u>1,537,005</u>	<u>1,516,998</u>
總負債		<u>3,210,189</u>	<u>2,632,8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46,591</u>	<u>4,876,1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018,322	895,890
已付所得稅	(125,423)	(77,4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2,899	818,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454,304)	(373,163)
購買無形資產	(51,724)	(43,082)
已收利息	17,503	25,28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	1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短期定期存款的減少	-	432,4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8,477)	41,6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金按金付款	(28,724)	(24,608)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0	-
償還借款	(200,200)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370,212)	(285,2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74,024)	(68,092)
已付利息	(6,584)	(9,31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853	5,2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891)	(382,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469)	478,0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102	587,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8,322)	4,0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311	1,069,102
年末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1,511	1,069,302
減：年末受限制現金	(200)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連鎖快餐店。

本集團為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特許經營商。

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DPIF」）的總特許經營協議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以及在運營比薩門店中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以及授予權利。總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6月1日止，並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續期兩個10年期。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編製。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負債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一項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要求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除外，其將主要影響綜合收益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報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列報。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資料分組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就首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收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採用新訂準則。由於要求追溯適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c)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1,314,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1,93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92,899,000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償還其負債，並可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基於該等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董事由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報告運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出售貨品及服務確認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u>5,382,047</u>	<u>4,314,093</u>

(a)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56,008</u>	<u>63,010</u>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益	<u>62,887</u>	<u>44,802</u>

客戶的每筆訂單均視為合同。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b) 按地區計算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	48,687	43,228
差旅及相關開支	33,285	35,220
專業服務開支	27,631	21,895
核數師酬金	6,773	6,521
其他	43,706	30,857
	<u>160,082</u>	<u>137,721</u>

5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1,521,088	1,214,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406	100,82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22,308	100,751
其他福利	16,116	17,037
以薪金為基礎的總開支	<u>1,783,918</u>	<u>1,433,518</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u>45,968</u>	<u>75,965</u>
員工薪酬總開支	<u>1,829,886</u>	<u>1,509,483</u>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17,274	22,302
利息開支	(82,753)	(79,143)
— 銀行借款	(6,447)	(9,330)
— 租賃負債	(74,024)	(68,092)
— 長期應付款項	(2,282)	(1,721)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559</u>	<u>(1,134)</u>
	<u>(64,920)</u>	<u>(57,97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利潤即期稅項	114,327	100,021
— 前期即期稅項調整	270	(247)
	<u>114,597</u>	<u>99,774</u>
遞延所得稅	<u>(53,527)</u>	<u>(55,364)</u>
	<u><u>61,070</u></u>	<u><u>44,410</u></u>

(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16.5%）。

(i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iv)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已就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生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5%（2024年：5%）。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符合優惠所得稅稅率資格，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15%（2024年：15%）。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41,932	55,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130,923</u>	<u>130,262</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u><u>1.08</u></u>	<u><u>0.42</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41,932	55,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130,923	130,262
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的調整 (千股)	<u>3,997</u>	<u>1,72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4,920</u>	<u>131,982</u>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u><u>1.05</u></u>	<u><u>0.42</u></u>

9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7,803	13,2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4)	(293)
	<u>17,349</u>	<u>12,96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u>17,803</u>	<u>13,255</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9,083	248,591
4個月至6個月	-	20
超過6個月	43	34
	<u>279,126</u>	<u>248,645</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恢復成本撥備	<u>60,178</u>	<u>36,939</u>
	<u>60,178</u>	<u>36,939</u>
流動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57,962	241,025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86,086	126,163
應計開支 ⁽ⁱ⁾	294,472	264,066
其他	<u>40,023</u>	<u>44,797</u>
	<u>778,543</u>	<u>676,05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838,721</u>	<u>712,990</u>

(i)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應計信息技術費、應計專業服務費、應計水電費、應計門店運營費及應計特許權費。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20,699	663,997
美元	<u>18,022</u>	<u>48,993</u>
	<u>838,721</u>	<u>712,990</u>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將應股東要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